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马院党委发〔2023〕7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的通知

纪委，各党支部，工会、团总支：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已经学院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联系本部门实际，认真学习。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计划

根据《浙江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党委发〔2020〕6号）和《浙江大学 2023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党委发〔2023〕12号）的要求和部署，马克思主义学院结合实际，制订 2023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如下：

一、总体要求

立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校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要求，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思想理论建设新成效推动形成改革发展新气象，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更加奋发有为的姿态，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主动承担强国使命，奋力走向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前列。

二、学习要求

1. 深化思想认识，统筹部署安排。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做到“学在前面、用在前面”，为学院师生党员加强政治学习带好头、做好示范。今年，将党的二十大、中国式现代化等重点内容列入

专题学习计划，作出统筹安排，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2. 加强规范建设，强化交流研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年安排集中学习不少于 8 次，全年至少要形成 1 篇有质量的调研报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全年至少要面向基层做 1 次读书报告或专题宣讲，每年至少撰写 1 篇学习体会或理论文章。坚持重点发言与交流研讨相结合，确保交流发言全覆盖。

3. 丰富载体形式，提升学习实效。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学习研讨与专题辅导相结合、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相结合、“走出去”和“请进来”学习相结合。推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讲用一体贯通，特别是要将中心组学习与主题教育、“领导干部上讲台”、基层联系点制度等结合起来，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指导解决实际问题的思路举措。

三、参加人员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参加人员为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党委委员。扩大会议列席人员为研究所负责人、机关科室负责人、群团组织负责人；也可根据学习活动的具体需要，安排全体教师、学生参加。

四、学习安排

序号	学习专题	时间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对照上级关于中层领导班子	1月

	民主生活会的要求，认真筹备各环节工作，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	
2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结合学校 2023 年度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梳理明确学院本年度各项重点工作。	2月
3	深入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结合习近平总书记“318”讲话四周年，进一步贯彻落实“六要”思政课教师要求和“八个相统一”原则。	3月
4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要求，结合学校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一流意识、紧紧围绕一流目标、认真贯彻一流标准，推动学院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	4月
5	深入学习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内涵，结合主题教育，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学习，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进一步建设学习型领导班子。	5月
6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浙江大学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立	6月

	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院实际，多种形式开展毕业生离校教育。	
7	深入学习“八八战略”，通过开展交流研讨、调研走访等形式，全面准确领会“八八战略”的丰富内涵，持续推进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与传播研究中心建设。	7月
8	深入学习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文件精神，加强专题教育和警示教育，教育引导教师时刻牢记高校思政课教师的责任和使命，保障教学、科研等各项活动有序进行。	9月
9	深入学习学校新发展阶段使命愿景红皮书，结合新一届中层领导班子任期目标任务书完成进展，持续加强学科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思政课教学等重点工作。	10月
10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积极探索新常态下通过思政课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的有效途径。	11月
1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	12月

	文件精神，大力营造学院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	--

注：上述学习安排，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抄送：宣传部。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